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久益環球公司  
**(JOY GLOBAL INC.)**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國際煤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股份購買協議的交割  
及  
由瑞銀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代表  
久益環球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JOY GLOBAL ASIA LIMITED**  
作出收購國際煤機集團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JOY GLOBAL ASIA LIMITED**已擁有的股份除外)  
的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及  
註銷國際煤機集團  
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

久益環球公司聯席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 摘要

於2011年12月23日，久益環球公司與國際煤機集團聯合宣佈，彼等就股份購買協議擬議的交易收到商務部無條件發出的反壟斷批准，而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於2011年7月15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原要約公告**）中「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節(a)段載明的先決條件因此獲達成。當中指出股份購買協議定於2011年12月30日或之前交割，惟須待股份購買協議的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及仍為達成方可作實。

股份購買協議已於2011年12月30日正式交割。交割時，收購工具公司已收購534,800,000股國際煤機股份，約佔國際煤機已發行股本的41%。經計及於要約期間所作出的購買，收購工具公司合共持有900,446,300股國際煤機股份，約佔國際煤機已發行股本的69.3%（及約68.3%（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

因此，聯席財務顧問將代表收購工具公司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以(i)收購國際煤機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收購工具公司持有的股份除外）；及(ii)註銷國際煤機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

### 1. 前言

謹此提述原要約公告，據此，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宣佈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工具公司可能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i)以收購國際煤機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由收購工具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除外）、及(ii)註銷國際煤機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及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於2011年7月29日聯合刊發的公告，據此，其宣佈有關各項要約作出以後在所有方面將均為無條件要約。

### 2. 股份購買協議的交割

於2011年12月23日，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宣佈，彼等就股份購買協議擬議的交易收到商務部無條件發出的反壟斷批准，而原要約公告中「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節(a)段載明的先決條件因此獲達成。

股份購買協議已於2011年12月30日正式交割。收購工具公司因而按每股國際煤機股份8.50港元收購534,800,000股國際煤機股份。

繼收購工具公司自原要約公告刊發日期起期間於市場上按每股國際煤機股份8.00港元購買合共365,646,300股國際煤機股份（乃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並已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交割收購534,800,000股國際煤機股份後，收購工具公司合共持有900,446,300股國際煤機股份，約佔國際煤機已發行股本的69.3%（及約68.3%（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

### 3.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聯席財務顧問將代表收購工具公司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以(i)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收購所有國際煤機股份（該等已由收購工具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國際煤機股份除外）；及(ii)根據《收購守則》第13.1條註銷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

股份收購要約：

每股國際煤機股份 ..... 現金**8.50**港元

購股權要約：

每份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國際煤機股份**4.07**港元 ..... 現金**4.43**港元

每份購股權，行權價為每股國際煤機股份**6.75**港元 ..... 現金**1.75**港元

於本公告刊發前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00,144,200股國際煤機股份，並有涉及17,989,800股國際煤機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已發行1,300,144,200股國際煤機股份及涉及17,989,800股國際煤機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並無其他國際煤機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國際煤機股份的其他證券。

### 4. 綜合文件

久益環球與國際煤機擬將收購要約文件及國際煤機的回應文件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除非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外，否則將於2011年1月6日前寄發予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

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i)聯席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各項要約的條款）、(ii)有關國際煤機集團的資料、(iii)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載有其就有關各項要約致獨立國際煤機股東的推薦意見），及(iv)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有其就有關各項要約致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意見）。

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刊發一份公告。

務請國際煤機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各項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

## 5.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要求外，下列術語具有下文規定的含義：

「收購工具公司」	指	Joy Global Asia Limited，一家於2011年4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以Newco Hong Kong 123 Limited名稱註冊，註冊編號為1593988，為久益環球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文件」	指	綜合文件，載有須由或代表收購工具公司依據《收購守則》向全體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載列（其中包括）各項要約的詳細條款的要約文件，以及須由國際煤機依據《收購守則》向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載列（其中包括）國際煤機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的回應文件；
「先決條件」	指	原要約公告中「股份購買協議先決條件」一段載明的完成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煤機」	指	國際煤機集團，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3）；
「國際煤機集團」	指	國際煤機、國際煤機附屬公司以及國際煤機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和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中載明的國際煤機關聯公司；
「國際煤機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國際煤機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胡奕明、王學政、苑振鐸及衛鳳文組成，以就各項要約向國際煤機股東及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國際煤機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現有登記受讓人／持有人；
「國際煤機股東」	指	國際煤機股份現有登記持有人；
「國際煤機股份」	指	國際煤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席財務顧問」	指	高盛和瑞銀；
「久益環球」	指	久益環球公司(Joy Global Inc.)，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的公司；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
「要約期間」	指	由2011年7月15日起至接納各項要約的截止日期當日止期間；
「各項要約」	指	股份收購要約和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工具公司，就註銷購股權提出的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購買協議」	指	TJCC Holdings Ltd、收購工具公司和久益環球於2011年7月11日就買賣534,800,000股國際煤機股份而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經修訂）；
「股份收購要約」	指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工具公司提出的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按股份要約價格收購全部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國際煤機股份（股份收購要約作出時，已經由收購工具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者約定將由收購工具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的國際煤機股份除外）；
「購股權」	指	依據國際煤機根據國際煤機股東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其不時的修訂案授予且尚未行使的國際煤機股份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瑞銀」	指	UBS AG，通過其分部瑞銀投資銀行行事，瑞銀投資銀行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承  
久益環球公司董事會命  
**Michael W. Sutherlin**  
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承  
國際煤機集團董事會命  
**Thomas H. Quinn**  
主席

香港，2011年12月30日

本公告日久益環球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Michael W. Sutherlin為執行董事。Steven L. Gerard、John Nils Hanson、Gale E. Klappa、Richard B. Loynd、P. Eric Sieger和James H. Tate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日收購工具公司董事會由Kim Robert Kodousek和John David Major組成。

久益環球董事會及收購工具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內所含信息（與國際煤機集團相關的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共同連帶責任，並且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中表述的意見（國際煤機的或國際煤機任何董事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未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日國際煤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Thomas H. Quinn、陳其坤、徐廣明、王穎輝及葉有明為執行董事，John W. Jordan II和Lisa M. Ondrula為非執行董事，胡奕明、王學政、苑振鐸及衛鳳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煤機各董事對本公告內所含信息（與久益環球及收購工具公司相關的信息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共同連帶責任，並且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告內中表述的意見（久益環球或收購工具公司或久益環球或收購工具公司的任何董事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未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的規定，久益環球、收購工具公司和國際煤機各自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或控制相關類別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5%或以上的人士）應按照《收購守則》的要求披露其國際煤機股份相關交易。《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